转债代码: 113059 转债简称: 福莱转债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

- 1、2025年8月27日,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》,鉴于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,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,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,回购总价合计人民币249,200元;同时,同意由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57)。
- 2、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8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。
- 3、2025年10月22日,公司披露了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

号: 2025-064), 本次回购注销 40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

近日,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和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,本次回购注销的 40,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,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注销。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三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,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:

单位:股

股份类别	本次变动前	本次变动	未为亦动丘
	(2025年9月30日)	情况	本次变动后
一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180,000	-40,000	140,000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,342,740,162	0	2,342,740,162
1、无限售流通 A 股	1,901,025,162	0	1,901,025,162
2、无限售流通 H 股	441,715,000	0	441,715,000
股份合计	2,342,920,162	-40,000	2,342,880,162

注: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,不包括在此期间因"福莱转债"转股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,最终结果以中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